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、充分履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、4 月 25 日和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信息安全管理、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025 年 12 月 24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天健签字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，就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案、独立性、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就 2025 年度审计计划达成一致。2026 年 4 月 7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天健签字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，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初审意见。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保持沟通，重点关注收入确认、货币资金、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确认等领域，并持续对天健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进行沟通。

2026 年 4 月 16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天健签字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，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。天健严格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约定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相关职业规范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暨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

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2026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、全面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的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